

內政部消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備援人力調配班表

填寫日期：109 年 3 月 11 日

單位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或其他屬性人力)	人數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第 4 順位	第 5 順位	
署長室	綜理督導消防業務	署長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其他單位 支援	請其他單位 支援	
		專門委員	1						
		科長	1						
		專員	2						
副署長室	綜理督導消防業務	副署長	3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其他單位 支援	請其他單位 支援	
		科員	1						
主任秘書室	公文審核	主任秘書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其他單位 支援	請其他單位 支援	請其他單位 支援	
		專門委員	1						
		簡任秘書	1						
綜合企劃組	綜合企劃業務	組長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其他單位 支援	請其他單位 支援	請其他單位 支援	
		專門委員	1						
		科長	2						
		視察	1						
		秘書	1						
		專員	3						
		科員	5						
辦事員	1								
災害管理組	災害應變、管理統籌及法令彙編	組長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專門委員	2						
		科長	4						
		技正	1						
		秘書	2						
		專員	5						
		科員	8						
		技佐	1						

單位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或其他屬性人力)	人數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1順位	第2順位	第3順位	第4順位	第5順位	
火災預防組	火災預防業務 防疫人力調配	組長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其他單位 支援	約僱職務 代理	替代役、短期 雇用人員	
		警監秘書	1						
		專門委員	1						
		科長	2						
		秘書	3						
		技正	1						
		專員	2						
		科員	7						
分隊長	1								
技佐	1								
危險物品管理組	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組長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其他組 室支援	請其他機 關支援	替代役、短期 雇用人員	
		簡任視察	1						
		科長	3						
		秘書	1						
		專員	2						
		技士	2						
		科員	5						
災害搶救組	災害搶救業務	組長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其他處 室支援	替代役		
		警監視察	1						
		專門委員	1						
		科長	1						
		視察	2						
		秘書	1						
		專員	3						
		科員	3						
分隊長(支援)	1								

單位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或其他屬性人力)	人數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1順位	第2順位	第3順位	第4順位	第5順位	
緊急救護組	關於到醫院前緊急救護系統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督導及協調事項	組長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其他組 室支援	約僱職務 代理	替代役、短期 雇用人 員	
		專門委員(派駐災防辦)	1						
		科長	1						
		專員	2						
		科員	1						
		技士	1						
火災調查組	火災調查業務	組長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其他單 位支援	約僱職務 代理	替代役、短期 雇用人 員	
		科長	1						
		視察	1						
		技正	2						
		專員	1						
		科員	1						
民力運用組	民力業務 防疫人力調 配	組長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其他單 位支援	約僱職務 代理	替代役、短期 雇用人 員	
		簡任技正	1						
		科長	2						
		視察	1						
		秘書	1						
		專員	1						
資訊室	通訊業務、資 訊業務、居家 辦公網路及 資安業務	兼主任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替代役、駐 點承商人 員	到班人數不得低於9人 (現有員額13人的三分之 二)，故現有員額應可到 第4順位。
		科長	2						
		秘書	1						
		專員	1						
		技士	8						
		約聘人員	1						

單位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或其他屬性人力)	人數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1順位	第2順位	第3順位	第4順位	第5順位	
指揮中心 (含國搜中心)	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簡任視察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其他單位 人力支援	其他單位 人力支援	本中心為輪值性質，共分3班輪流執勤，當疫情擴大勤休制度調為勤1休2或勤2休4，減少交接班頻律及交叉感染機率，如有感染情形將依現有員額調配運用，維持運作。
		科長	2						
		秘書	2						
		專員	3						
		科員	7						
秘書室	事務、採購、文書、法制等業務防疫人力調配	主任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其他單位 支援	約僱職務 代理	替代役、短期 雇用人員	
		科長	4						
		視察	3						
		專員	5						
		科員	8						
人事室	人事業務防疫人力調配	主任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其他單位 支援	約僱職務 代理	替代役、短期 雇用人員	
		科長	2						
		視察	2						
		秘書	1						
		專員	2						
		科員	3						
主計室	主計業務	主任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約僱職務 代理	請其他單位 支援	替代役、短期 雇用人員	
		科長	3						
		視察	2						
		專員	3						
		科員	2						
		辦事員	1						

單位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或其他屬性人力)	人數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1順位	第2順位	第3順位	第4順位	第5順位	
政風室	政風業務	主任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其他處 室支援	替代役	短期雇用 人員	
		科長	1						
		視察	1						
		專員	1						
督察室	督察業務	主任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其他單 位支援	請其他單 位支援	請其他單 位支援	
		視察	1						
訓練中心	教育訓練業務 防疫第三組 辦公住宿提 供	主任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支援教官 支援	替代役或 請其他組 室支援	短期雇用 人員	1. 提供 A8(中部備援中心)為第三組辦公場所，再會請災害管理組同意派員協助。 2. 住宿部分先以 A8 二樓備勤室為優先，本中心 A1、A2 為備援。 3. 消毒、環境清潔再依本中心契約辦理，如有不足再另案採購。 4. 用膳部分請自行付費(預劃用餐人數供餐廳準備)。
		專門委員	1						
		警監視察	1						
		科長	3						
		視察	4						
		秘書	1						
		技正	1						
		專員	2						
		科員	8						
		辦事員	2						
		職代(傅光廷)	1						
		工友駕駛	2						
		支援教官	11						
替代役	21								
特種搜救隊	特種搜救業務	隊長	1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其他處 室支援業 務，外勤部	請外縣市 消防隊員 支援	替代役、請 外縣市消 防隊員支	
		副隊長	1						
		視察	1						

單位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或其他屬性人力)	人數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第 4 順位	第 5 順位	
		專員	1			分請港務		援	
		科員	2			消防隊員			
		分隊長	4			支援			
		小隊長	11						
		辦事員	2						
		隊員	50						

說明：

1. 「職稱（或其他屬性人力）欄」：辦理核心業務者若為職員者則填列其職稱；若辦理核心業務者為其他屬性之人力，則視屬性填寫工友、技工、駕駛或聘用約僱等。
2. 「人力遞補順序」欄：請預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無法辦公，為維持核心業務運作之人力遞補順序。例如：第 1 順位-約僱職務代理、第 2 順位-志工、第 3 順位-替代役、第 4 順位-退休公教人員、第 5 順位-短期僱用臨時人員等。（註：各單位可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規定原則之下，自行決定遞補順序）